【通知】《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 (湘教发〔2021〕27号〕 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印发并施行。根据 《办法》第十一条、十三条、二十条的有关规定, 现就 2017 年 —2020年立项的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执行期限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: 1.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研究起始时间为发文公布之日。 2.《关于公布 2017 年度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》 (湘教通〔2017〕445 号)公布的所有项目,应于 2021年完成结题。 3.《关于公布 2018 年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立项结果的 通知》(湘教通〔2019〕90 号)和《关于公布 2019 年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》 (湘教通〔2019〕353 号)公布 的所有项目,应于 2022 年完成结题。 4.《关于公布 2020 年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》(湘教通〔2020〕264 号)公布的一般项目,应于 2022 年 完成结题;公布的优秀青年项目和重点项目,应于 2023 年完成结题。5.逾期未结题的将按照《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